公司代码：601519　　公司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1,996,164.07	2,050,809,340.47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3,412,629.43	1,468,282,595.94	-2.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30,267.26	385,620,745.97	-144.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676,769.70	134,477,812.71	-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2,484.05	-6,808,014.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99,904.06	-6,257,102.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0.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265.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8,627.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8.60	
所得税影响额	-49,981.79	
合计	2,647,420.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8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35.46	0	质押	157,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827,900	16.90	0	质押	320,24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婷	85,025,402	4.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宏	51,238,600	2.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倪国强	4,206,523	0.21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2,600	0.1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张海峰	2,867,999	0.14	0	未知		未知
王玫	2,100,000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尚龙	1,950,000	0.10	0	未知		未知
谢扬初	1,899,242	0.1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人民币普通股	704,792,657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8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827,900
张婷	85,025,402	人民币普通股	85,025,402
张志宏	51,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600
倪国强	4,206,523	人民币普通股	4,206,52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2,600
张海峰	2,867,999	人民币普通股	2,867,999
王玫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许尚龙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谢扬初	1,899,242	人民币普通股	1,899,2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5,946,960.17	7,976,236.94	99.93	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年度数据及服务费。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673,128.55	107,275,512.33	46.98	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88,286.25	48,059,827.30	-95.45	主要原因系支付上期期末计提薪酬费用。
应交税费	8,776,385.62	21,198,692.19	-58.60	主要原因系支付上期期末计提的税金。
其他应付款	36,200,217.59	137,694,397.00	-73.71	主要原因系支付上期期末计提的诉讼赔付金。
预收款项	8,219,925.64	133,209,409.98	-93.83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合同负债	148,355,431.91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04,676,769.70	134,477,812.71	-22.16	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业务模式调整，不再收取初始化费用，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期间内对合同总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销售费用	28,033,670.15	21,750,799.01	28.89	主要原因系本期广告费投入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30,267.26	385,620,745.97	-144.48	主要原因系：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重分类；本期支付大量已计提的诉讼赔偿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5,836.55	65,581,032.70	-175.44	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621,053.06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事实。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虚假陈述责任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3,805 例，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64,333.59 万元。公司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和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及期末尚未支付的受理费用合计 25,387.97 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合计 23,310.00 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 8,882.89 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肖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9	大智慧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王旭玲、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上海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发来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计划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8,4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9,754,000股（占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19,877,000股（占总股本的1%）。

公司收到股东新湖集团发来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8,437,400	16.52%	协议转让取得：328,437,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新湖集团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52,100	1.60%	2019/4/23~2019/9/30	6.13-10.62	2019/3/21
	39,710,500	1.998%	2019/11/4~2020/4/27	6.82-8.88	2019/10/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9,754,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54,000 股	2020/5/26 ~ 2020/11/21	按市场价格	所有股份来源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所受让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注：

1、新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9,754,000股（占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19,877,000股（占总股本的1%）。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红股、转增资本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湖集团承诺：自2017年7月12日张长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新湖集团的过户完成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新湖集团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新湖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4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20/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9:00 — 12:00，13:30 — 17:00）。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西路 666 号）

2、联系电话：021-20960623

3、传真号码：021-58126086

4、联系人：凌云、董颖异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云、董颖异

联系地址：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康桥西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号码：021-20960623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1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提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和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完成，现提交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四）、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 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五）、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公司将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预收款项”项目中符合合同负债定义的数据调整到“合同负债”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专项说明

1、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和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1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